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僱用期間：自 115 年 9 月 9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每週核薪以 40 小時為限，任務分配由本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得機動調整，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性別不拘。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三)如有特教服務的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用。

四、工作內容：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96 元，每天最多核薪 8 小時，例假日、寒、暑假如無協助支援特教學生事務則不支薪，暑期輔導特教學生到校上課期間每天核薪 6 小時為限，且無年終獎金。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工退休儲金依規定提撥。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止，惠請至本校特教組線上

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資料：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4. 簡要自傳。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SnUwaPeLUqoyvJ57>

七、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二)，時程與面試人員名單配合報名人數 115 年 9 月 7 日在網頁公告。

(二)地點：本校和平樓 2 樓資源教室

(三)方式：口試(含特教生協助之實務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四)甄選成績總分 100 分；但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五)甄選錄取名單於 **115 年 9 月 9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八、注意事項：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案所僱用之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